

花蓮私立四維高級中學學生參加職業類科技能競賽選訓暨參賽辦法

87.9 訂定

92.2.15 第一次修訂

102.2.01 第二次修訂

107.2.01 第三次修訂

目的：為提昇本校技能位階，建立選手正確學習態度，激勵愛校心，肯定指導老師辛勤付出，特定此辦法。

壹、選手選拔：

- (一) 各科應於競賽前半年（或課程完成後）依職類提出選拔辦法，辦理選拔優秀選手。
- (二) 競賽試題應分為學科專業知識、術科實際操作。

貳、選手訓練：

- (一) 各科應提出訓練計劃明定訓練時間、地點、評量、指導教師、教學進度及教材等。經由科教研會討論決議通過。
- (二) 課程：
 - 1 專業學科選定教材編訂進度，定期評量。
 - 2 技能訓練分項訓練整合訓練補強訓練全真模擬測驗。
 - 3 體能訓練每日晨操，跑步 1500-2500 公尺、伏地挺身 35-50 下。
- (三) 師資：可由多位教師分項共同訓練，指定一名總負責教師。

參、參賽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所需使用之儀器、設備工具行前向器材室填妥單具，回校三日內歸還，不正當毀損者依管理辦法賠償。
- (二) 帶隊老師以科主任為主，若因故無法帶隊得由主要訓練教師代理。
- (三) 競賽期間帶隊教師隨時注意學生安全，勿任其單獨往返行動，並提醒重視儀態，不得有破壞校譽情事發生。
- (四) 賽後應將參賽資料、手冊、心得報告繳至各科歸檔。

肆、教師獎勵：

- (一) 參加全國技能競初賽，第一名獎金貳萬元、第二名獎金壹萬伍千元、第三名獎金壹萬元，優勝者貳千元。
- (二) 參加全國技能競決賽，第一名獎金參萬元、第二名獎金貳萬元、第三名獎金壹萬伍千元，優勝者參千元。
- (三)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能競賽，金手獎第一名獎金參萬元、金手獎第二名獎金貳萬元、金手獎第三名獎金壹萬伍千元，金手獎壹萬元（第四名以下）、優勝者貳千元。
- (五) 非上列競賽項目者，得依競賽規模另行簽呈。

(六) 訓練教師若為二人以上者得平均分得上項獎金。

伍、差旅運補助：

(一) 教師依校內差旅辦法。

(二) 學生交通以莒光號核計，住宿每日七百元。

(三) 上列大會提供膳宿者則該項不予補助。

(四) 報名及運費依單具金額實報實銷。

陸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。